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玻璃纤维生产制造商。企业在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illegible]）

（2）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负压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双碱法+电除雾+脱硝法）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原环评要求的处理技术（干湿法吸收+电除雾）基础上增加了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脱硝技术（SNCR+LoTOx），进一步降低了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应排放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配备在线监测设施。

2、废气：池窑废气和拉丝通路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双碱法+电除雾+脱硝法）治理后通过60米排气筒排放，并配备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原料储存、输送、配料车间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采取低噪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实施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4、固废：固体废弃物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废玻璃纤维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玻璃纤维成型废丝加工后以粉料的形式回用于生产；纤维制品加工废丝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物灰渣委托嘉兴市乌镇热电厂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废渣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厂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污泥堆场及危险废物仓库各1处。企业已建立去向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制度。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三分厂已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仪。

7、其他：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原料储库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对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竣验第[illegible]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illegible]化学需氧量66.2~68.3mg/L、氟化物0.214~0.246 mg/L、氨氮2.09~2.34 mg/L、总磷1.69~1.74 mg/L、石油类<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304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304线、305线、306线、307线池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illegible]》（DB/T[illegible]）限值要求；储料罐、投料罐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

3、噪声

[illegible]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区水平衡，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达标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redacted]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89.5%、>99.9%、90.9%、83.25%、84.3%，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二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意见，公司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